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28次会议
1986年11月19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DEC 4 1986
纽约

UN DOCUMENT COLLECTION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

后来：HADWEN先生（加拿大）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MSELLE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7：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18：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0：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11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7：人事问题（续）（A/41/627; A/C.5/41/2, 6, 12 和 Corr.
1, 18, 29 和 39; A/C.5/41/CRP. 2）

1. 主席，回顾了大会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当邀请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口头说明对A/C.5/41/39号文件所载的议程项目117的意见。

2. 就这样决定。

3. ERANGIPANI-CAMPINO夫人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发言，她说，工作人员代表感到很高兴有机会就大家关切的问题表示意见，作为与会员国代表继续对话的一部分，他们希望将有助于改进秘书处的效率。

4. 他认为，工作人员是本组织最有价值的财产，因此，人事问题是第五委员会面对的最重要的事务之一。根据这个前题，可以作出一系列的结论，例如说对工作人员给予公平的待遇，鼓励他们有更好的工作和表现，展开培训工作和确保优良的领导。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必须不断地采取符合科学的、统一的和全面的办法。人事政策必须与公开说明的目标完全相符，关于工作人员分配、培训、和管理的新政策不应当是互相冲突的，而应当是相辅相承的。本组织假如希望变成二十一世纪的有效的实体的话，就不能采取临时办法和危机处理的方式。

5. 工作人员很高兴看到，咨询委员会建议，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匠和警卫人员职类执行叙级（A/41/7/Add. 8, 第15段）。但是，使人感觉很不安的是，咨询委员会建议，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叙级只到G-6级为止。咨询委员会说，应当鼓励方案管理员与他们的业务范围有关的职务分类的成果，强调说明，从前并没有就他们的单位需要提出询问，也并没有研究它们的需要与执行叙级之间的关系。她想指出，方案管理员根据职务分类制定工作人员的职务，因此

他实际上可以控制谁可以得到和失去比较高的职位。主管负责填写职务分类表的一节，但咨询委员会所说的方案管理员大概是主管。所有职务分类都经过主管核定正确无误。因此，工作人员感觉到很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经过方案管理员核定为正确的说明，还需要再予核定。

6. 方案管理员还有另外两个机会，可以保证职务说明的准确性，就是在工作人员向有关的部门的执行事务处提交职务说明和向有关各自的主管提交职务说明的时候。在这个时候可以表示不同意工作人员或者是主管所提出的职务说明。最后，各部门有很多机会可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在他们主管下的员额的任何职等。秘书长是最高的方案管理员，他本人已经表示很满意，因为有关各方已经有机会可以表明对于职务说明的立场以及工作人员的员额的最后职等的立场。因此工作人员感觉到很难赞成方案管理员需要另外一个机会，来说明在他主管下的员额职等的意见。工作人员要求第五委员会慎重考虑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核准全面执行叙级，向执行有效的和进步的人事政策迈出一步，以便增进秘书长作为最高行政干事的权力。

7. 关于妇女地位的问题，有人为本组织编制了很奇怪的神话：方案管理员没办法在秘书处找出符合资格的妇女来充任高级的员额。这些扯谎。本组织有数以千计的完全符合资格和一心一意服务的妇女。显然有偏见的存在。妇女并不是要求特别待遇，她们只要求公平的待遇。虽然感觉到很遗憾的是，联合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统计数字非常差，但是联合国又以支持男女平等发展而感觉到自豪。

8. 她表示感谢各国代表团，及时为纠正这种问题而提出的日前各项决议。他要求各国代表团再进一步，促使在部门一级明确负起责任。只有这样才可以防止空谈，并且防止进行理论研究，最后可以执行第五委员会多年以来所支持的有关妇女地位的各项决议。

9. 工作人员希望作为会员国的代表的第五委员会能够给予谅解和支持。她

所说明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工作人员希望能够继续与第五委员会进行重要的对话，工作人员方面随时愿意尽力创造一个美好的世界。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9：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A/41/7/Add. 2, A/41/9, 30, 790; A/C. 5/41/1, 13, 22, 28, 36）

10. AKWEI 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说，在委员会上讨论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和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的时候，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和养恤金联委会主席暗示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与养恤金联委会合作。事实上，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是一直进行讨论的第一个问题。尽管两个机构没有举行联席会议，但是他们之间的秘书处继续进行合作，包括编辑文件和提出意见方面；他本人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以及委员会的专家曾经出席养恤金联委会和它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和专家也出席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会议。这两个机构花在合作方面的时间远远超过花在其他议程项目方面的时间。假如养恤金联委会对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某些方面感觉到不高兴，这并不是因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处理它感觉到关切的事项，而是因为存在着真正的矛盾。

11. 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养恤金联委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都说，鉴于这两个专门机构的建议产生矛盾，应该把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问题再交还给他们，以便他们联合提出建议或者提出共同的建议。他感觉到必须澄清的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并不是共同负责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事务：应计养恤金薪酬是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明确规定职务，而养恤金是养恤金联委会的工作。这两个机构自然是互相合作的和互相咨询的，但是他们不一定会提出相同的建议，因此，把这个问题再交给他们不一定能够保证会提出相同的建议。从前在这两个机构

提出不同的建议时，第五委员会在作出自己的决定方面没有什么困难。另一方面，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提出共同的立场时，第五委员会又把它搁置一边或者是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少数意见，而不支持多数意见也没有什么困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之间有不同的意见，并没有完全妨碍寻求良好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尤其是当这些不同意见并不是很重大时。

12. 加纳代表曾经询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没有考虑到他建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对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所产生的影响。他可以明确地说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永远不会提出对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构成问题的比额表。他感觉到很失望的是，养恤金联委会主席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于他的建议所产生的后果保持“傲慢”的态度。他曾经特别请养恤金联委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在所建议的比额表对精算方面的影响提出意见。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告诉国际公务员委员会说，建议的比额表产生的影响很小很小，同时，这个比额表能够同时符合缴款和养恤金的需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在获得这种保证以后，才对他的报告所载有关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的问题作出决定。

1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刚才才知道，应当纠正中等和低等职等的比额表，以便减少比额表的不利影响。如果养恤金联委会早一点提出这项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与他合作，以便作出必要的修正。就是到了现在，还是可以作出修正的。

14. 巴西代表反驳说，大会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指示中，并没有规定要通过一项与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直接有关的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事实上，大会第 40/245 号决议特别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照顾到第五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在本届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有人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中提出，联合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与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之间的差距太大，因此应当予以纠正。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显然应当提出一个新的比额表。国际公动员制度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已经表示打算提出关于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以

供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不管美国的公务员制度的退休计划的情况怎么样。

1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养恤金联委会有意把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订为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12%到124%，这是认真和合理办法。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之间的主要分歧是，养恤金联委会认为，联合国退休人员领取养恤金时应当有权享受他们在服务期间的薪酬所享有的差距。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大致上是不赞成这种看法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联合国的退休人员，在领取养恤金时不应当享有任何差距，但有些人认为，享有一些是合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订为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110%至120%是一种折衷办法。

16. 许多代表团和养恤金联委会主席提问，为什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计算薪酬净额时延迟执行关于不理华盛顿特区与纽约之间的生活费指数差辐的决定，但是，在他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又决定立刻运用这项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这项决定的根据是，假定大会将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一项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然后就在若干年以内不理这个问题：因此关于生活费指数差辐的决定应该立刻引用于应计养恤金范围。但是关于薪酬净额的审议是每年一次的，因此在关于计算薪酬净额的方法还没有完成时，可以暂时不理生活费的问题，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来可以在有需要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已经听取了对这个问题作出明智的决定所提出的各项事实和论点。

1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就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取消生活费指数差辐问题作出正式表决。关于表示赞成和反对这项决议的技术论点可以参阅委员会的报告第61段至64段。第五委员会必须就这个问题作出自己的结论；加拿大、印度、日本、加纳和巴基斯坦代表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坚决意见将会提请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注意。

18. 印度代表曾经问到委员会为何根据25年服务期限，而不是根据平均服务期限的累计养恤金，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如委员会报告第26段所指出，委员会如果根据20年服务的建议（服务20年以后，约60%的联合国专业工作人员退休），那对于在联合国任职更长的工作人员就不大公平。如果以更高的年限作为根据，任职较短的工作人员将占太多的便宜。因此，委员会选择25年服务期限为一合理的折衷方案。如委员会报告第26和27段所指出，这一决定即不是迁就主张较高年限的人，也不迁就主张较低年限的人。

19. 日本代表曾争辩说，联合国同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养恤金数额，应根据净额和毛额两者进行比较。委员会已经考虑到这种可能性。比较净薪筹并不困难，但将养恤金作类似的比较就比较复杂。对于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养恤金所征收的实际税收很难确定，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联邦公务员都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或纽约地区退休，对于联合国官员来说，约170个国家和地区所适用的税收办法也应加以考虑在内。因此，委员会于1979年作出决定，使用以净薪筹比例所表示的养恤金毛值来作比较。

20. 某些代表团提到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筹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已经简要说明了为何所建议的方法不能用于上述两级。委员会所使用的临时办法结果使这两个职类领取同样的养恤金。鉴于这两类之间的养恤金和净薪筹一向不同，可进行小的调整以体现必要的差别。

21.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委员会决定自动调整离职偿金，增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较低的工作地点的调整指数并且订立一个薪给矫正数，他认为这是没有根据的。他认为在通过旨在实行节约的各项决定以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日益倾向提出各种新的权利。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自动调整离职偿金并非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而是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决定，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又以确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上届会议决定实际上是停止增加已经到期的离职偿金，因而节省了各会员国的经费。

22. 印度代表说在决定联合国官员服务条件时，并没有考虑到有利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的服务条件，而在确定其薪给办法时则专选不利于他们的各种因素，并问为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取这种做法。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长期以来一向认为联合国的体制不可能是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翻版，联邦公务员制度是一种国内的公务员制度，具有其本身的需要和目标，而联合国制度是一种国际的、移居外国的公务员制度。 大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曾多次指出，在考虑联合国官员的薪给办法时，应当顾及到这两者之间的差别。 阿根廷代表提醒说不要照搬美国公务员制度这是非常及时的。 在某些人士中有一种日益明显的倾向，他们举出联合国的雇佣条件加以批评，大会的某些决议也反映了这样一种类似的情绪。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曾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参考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发展根据净薪给计算差额的方法，并研究根据这两种制度在纽约净薪筹的比较计算差额的可能性。 第五委员会的意见对于取消生活费用差别的委员会的多数决定必然有重要影响。

23. 巴西代表谈到 1985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并得到大会核准的差额范围。 他认为最好将差额中点定为 115，上下波动 5%，那样 109.52 和 120.75 之间的差额范围就会更加适当。 根据上下 5% 计算，他是正确的。可是，有一类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平均相当于基本薪给净额的 4.5%。 如果以 115 为中点向下调整 4.5%，所得出的数字为 110.04。 当中点向上调整 4.5%，结果则为 120.17。 委员会就是根据这些数字建议差额范围为 110—120。

24. 巴基斯坦代表提到委员会从差额计算中除掉支付给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奖金和奖励的决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这种奖励只占联合国公务员制度雇员中的很小比例，不构成基本工资的一部分，在计算差额时不应考虑在内。 根据《薪金比较法》，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每年都同外部雇主进行薪给比较。 在这种比较中，美国政府确实将付给用作比较的雇员的奖金和奖励计算在内。 可是在决定养恤金时，美国并不把奖金和奖励计算在内，因为这不是基本薪金中的一部分。

25.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没有这种调整为由，未能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为负数的服务地点给予补偿表示失望。然而，应当记得这两种制度背后的根本原理是完全不同的。联合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目的是使同级别的工作人员不分国籍和所任职的国家，都能有相同的购买力。但是由于衡平征税基金的要求影响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基础，使问题更加复杂。通过降低净基本薪金和提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增值，在总薪等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完全消除负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但是，这将使衡平税收基金破产。因此，负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被接受作为联合国薪金制度中的一个部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多次建议并得到大会赞同，要求向在联合国任职的本国国民征收所得税的那些国家不要再这样做，该建议如果能够实现，将不再需要衡平征税基金，负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也将不会出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核准了某些措施，尽量减少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很低的任职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的问题，在下一轮逐地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也将有若干改进。

26. 若干代表团提到委员会决定提出一个薪给矫正数，以减少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对于以当地货币支付的实得工资的影响。大多数代表希望能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预期的那样，在调整数咨委会协助下找到这个问题的长期的普遍解决办法。美国代表对于这一计划的费用和未经大会核准即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实施这种改变提出了保留意见。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如果美元币值在中期或长期能够提高，预计所需的款项将可大大减少。当前迫切需要确定薪金矫正数，以避免各个组织采取单边的补救办法。经过反复磋商以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根据其章程的条款，代表共同制度作出这项决定属于其职权范围。

27. 国际公务员联会问道在举出某些不遵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组织时，为何没有提出联合国。其理由是，如果不是由于财政危机，联合国是准备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但是其他有关组织没有任何可以成立的理由，有的在计划违反共同制

度，有的在一段时间以来已经违反了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联会还反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202段的意见，即地域平等决不是征聘工作人员的第二类因素。委员会的解释并没有改变《宪章》第101条的含义，而是指出不应当把地域平衡仅作为一种次要的考虑。关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讨论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报告期间对有关考绩问题所作的回答，他指出，由于最高等级的比例很高，考绩显然已失去作为一项管理工具的意义。委员会打算在1987年和1988年优先审查工作评审和表扬功绩等问题。

28. 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共同制度中的中心作用以及所有参加组织需要与其合作的问题，已经发表了很多评论。纽约以外的各个组织不服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而联合国本身就开创了这样的一个坏先例，这些组织感到不满是可以理解的。因此，联合国各会员国负有重要责任，在财政事务和其他监督性监测职能方面，确保在联合国情况首先得到扭转，共同制度的许多决策工作都从联合国开始。大会第36/233号和40/244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在监测和协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时，采取支持性的行动。如果要求秘书长就此监测作用每年向第五委员会报告，那将是有益的。

29. 国际公务员联会声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行政领导与工作人员代表之间的法定磋商程序有所恶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现了一种喜欢做政治决定而不作技术决定并预测大会反映的倾向。委员会非常严肃地看待这些评论，并将在下次会议上进行认真讨论。还有人提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出于节约考虑可能会作出草率的决定。他不认为有这种情况，但也要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能无视第五委员会经常提到的财政危机，而且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要求首先要审查所涉的经费问题，然后才能提出实质性建议。

30. 因为需要审查外地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第40/244号决议曾要求编写有关流动性的报告，美国代表对于该报告尚未完成表示失望。联合国许多外地任履职地点的服务条件同美国公务员的服务条件相比差别极大。委员会上届会议没有

就这些条件作出任何决定，但是这些问题人所共知的。改善外地的服务条件并不一定依靠流动性的研究，但是当资源允许时，将对流动性加以审查。它希望如果在此方面的理由充分的各项建议使共同制度增加开支而不是节省开支，美国和大会能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

31. 东欧国家代表团建议减少出席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各组织的代表和工作人员，认为这样可能节省经费，委员会将对此给予注意。委员会将于1987年恢复对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办法的详细审查，并将继续审查教育补助金的范围。由于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直接提出的和第五委员会许多代表团坚决提出的有关教育补助金的附加因素，各个组织预期于1987年提交的材料将是非常必要的。委员会将参照在本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各种有益的评论，提出一份有关教育补助金及其有关事项的全面报告。

32. 哈德文先生（加拿大）任主席。

33. FUICHERI先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说，养恤金制度对于应聘和保留《宪章》第一〇一条所要求的那一类工作人员的重要性，是贯穿第五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大部分发言的好几条共同线索中的第一条线索。从会员国、各行政当局和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参加者都派有代表的养恤金联委会的角度来看，这点特别重要。他强调，第五委员会的任何制度不仅影响到联合国秘书处，也影响到各机构的参加者，这些人在数量上也同样重要。大家有共同看法的第二个领域是有必要有一段稳定时期，有些发言人认为至少要有五年。委员会过去几年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是稳定，因为情况不明和不稳定是造成更多的工作人员早日退休的原因。尽管委员会要求稳定，但是目前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核可不到两年又再被拿出来讨论。委员会同意若干代表团的看法，即虽然养恤金制度应加改革，但不应当每年都改来改去。

34. 应当在技术上完善、可以为所有各方接受而又不可能在将来造成不正常现

象和被歪曲的各项决定的基础上实现稳定。新的制度必须有其内在的逻辑，而且能够受到时间的考验。应当在能够随环境的变迁而有秩序地过渡和调整的基础上核可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以便最后的结果成为财务上和精算上可行、能够提供合理的安全度及又不成为会员国负担的计划。

35. 委员会极为了解第五委员会的看法，尤其是它想保证同其他机构合作的想法。委员会已在这方面尽了力，并将继续努力。他很感谢第五委员会和各机构理事会的代表所显示的合作精神，他们同其他成员一起努力分析和解释了各种研究报告，以便能得出令人满意而且对工作人员和会员国都公平的一套福利。但是，技术上的问题还是存在。虽然应使成员组织节省经费，但是应当考虑到所有核定的措施对基金的影响。当把联合国制度同比较对象比较时，应考虑的是整套福利，而不是单一的因素。正如若干位代表所说的，国际制度不应成为某种国家制度的翻版，特别是在比较对象处于迅速、急剧和多半不可知的变动时期的时候更是如此。

36. 他很高兴人们很大程度地支持收入替代观念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本身的看法——即把纽约和华盛顿特区间的的生活费差幅减去的做法同已基准的折合收入作为起点的方法是不一致的。

37. 对于差别幅度的问题看法有点分歧。他强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表示关切。从纯粹数学的观点，当薪金净额算成毛额以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时，薪金净额的10%至20%的差别幅度同10%至20%是不一样的。人为地强迫使应计养恤金薪酬得出10%至20%的差幅，可能会得出技术上不完善的结果。

38. 关于副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养恤金联委会也不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他指出，好几个代表团同意委员会，认为数额应略高于助理秘书长。

39. 第五委员会实际上一致同意必须加速解决专业以上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问题。关于所建议的两种做法——即把问题交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以及通过在工作组的协商而沟通差异——行政调协会、工作人员协会和养恤金联

委会的很多成员宁愿采取前一种做法。他深信如果问题被交回，很快就会有协定的解决办法。

40.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载有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范围之外的建议。提到这些建议的两个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的立场，这个立场与委员会的建议相合。

41. 他在结论中强调委员会认识到它作为第五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作用，也很了解第五委员会关心的问题和建议。委员会一直在设法并将继续设法以周全地基于技术考虑并经好好研究过和深思熟虑过的建议对第五委员会关心的这些问题作出反应，使第五委员会的决定能够带来稳定、节省经费和公平对待所有有关各方、会员国和工作人员。

42.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复担任主席。

议程项目 I 10：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中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41/24（Part II）和Corr. 1）（A/C.5/41/38）

43. MSELLA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的说明讨论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A/41/24（Part II）和Corr. 1）所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A—E）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关于建议的另外资料载于该报告第二编第二章。由于秘书长的说明很晚才提出，审议该说明的工作并不顺利，咨询委员会希望将来说明能更按时提出。

44. 如说明第78段概述的，按全额计算，五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预算估计为\$6,508,400。如第84段所述，所需这些经费将在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合并报表中处理。所估计的\$602,500包括了\$106,900的部分，用于支付1987年在拉丁美洲举行的五天国际讨论会和有关的新闻记者碰头

会的会议事务经费，\$495,600是用于支付1987年5月在南部非洲举行的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和纳米比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及新闻记者碰头会的经费。与这两个部分有关的活动都分别在说明第31至33段和附件一及第42至45段和附件二中加以说明。

45. 咨询委员会指出，如秘书长在第31和43段所述，在总部以外举办讨论会和特别全体会议是给大会第40／243号决议破例。此外，如按照理事会的要求编写会议逐字记录也是要给大会第3415(XXX)号和第37／14C号决议破例。

46. 非会议事务所需经费为\$5,905,900。但是如第80至83段所解释和第87段所概述的，考虑到根据过去的经验将有\$296,500的节余，另外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有未支配的资源可供执行纳米比亚活动，因此，秘书长要求就方案预算第1B、3B、3C、27和29A和款增拨\$4,550,800的净额。第83段列有所需经费细目，第79段和附件三则比较了1987年的提议活动和1986年所进行的活动。

47. 所需额外经费净额包括了用于纳米比亚信托基金的一笔捐款\$1,500,000，以及用于理事会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的一笔拨款\$500,000。它也包括了支付所需额外工作人员经费的一笔款项。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说明第32至44段中建议应向新闻部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替代参加讨论会和特别全体会议的新闻部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获悉，每次会议需提供一个星期的这种援助，它建议应匀支所需的\$1,900全部经费。

48. 第46段要求在第29款下提供四个月P—2职等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应付会议事务部规划和会议事务科因国际讨论会和特别全体会议而增加的工作量。虽然咨询委员会已设法找出这方面更多的资料，但是还不能相信所提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因此建议所需经费应从第29款下的资源支付。

49. 第48段提到了理事会的一项建议，即理事会秘书的职位应提升至主任级(D-2)，负责安排和服务新闻记者碰头会的专员应从P-3提升至P-4职等。另外也建议增设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理由是新闻记者碰头会已成为理事会调动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舆论的现行方案活动。第57段中建议增设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便更好地协调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理事会方案。

50. 关于提升秘书职位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收到很少可据以提出建议的资料。此外，它注意到改叙职位的建议通常是在方案概算而不是在两年期中期的范围内提出。因此，它建议该项建议不应予以核可，而应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重新提出，并附上详细理由。不过，如果大会决定在本届大会期间接受改叙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调动员额来执行该项建议。

51. 如说明第50段所显示的，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有意满足理事会的要求，把P-3员额通过同其他单位的P-4员额交换而加以提升。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一提议，但有一项了解，即不能要求增加经费。它也注意到第58段建议理事会所提增设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要求，应通过在1987年提供12个工作日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而加以满足，但有一项了解，即除此之外，将探讨有无可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调动该一职等的员额。虽然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调动员额的提议，但它不完全相信存在着提供所要求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足够需要。因此，它建议核可总额达\$4,499,800的额外经费，包括第1B款的\$21,800，第3C款的\$4,239,800和第27款的\$238,200。

52. MUDHO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说，依照大会第35/10A号决议的规定，会议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在1987年5月为举行一连串特别全体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开会的要求。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理由，举行这些会议可取的地点是南部非洲。委员会已经指出，纳米比亚理事会不能够指明在哪一个国家举行全体会议，因为决定该问题的协商仍然在进行中。

53. 纳米比亚理事会又建议下一年在拉丁美洲举行一次讨论会。关于拟议的讨论会，委员会收到的所涉问题的说明（A/C.5/41/38）中的费用估计数是根据可能的讨论会地点中费用最高的地点作出的。

54. 虽然会议委员会理解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的动机，可是在会议中获悉，纳米比亚理事会过去没有作出充分努力说服东道国政府弥补在常设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引起的实际额外费用。因此，会议委员会要求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来作出更大努力，要求东道国政府弥补这些开支，使联合国不必负担费用。

55. 在这方面，会议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在会议期间对理事会向委员会提出的拟议工作方案的资料的格式和完整性表示关注。有人表示，在目前情况下，理事会要求背离大会有关会议服务的决议是不适当的。

56. 一个代表团以技术因素对理事会破例的要求表示强烈保留，并认为不能允许破例。

57. 在这些因素限制的范围内，大会也许愿意对其第37/14C和40/243号决议给予豁免。

58.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于审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所采取的程序要表示反对。为了符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对有关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时间表，第五委员会再次被迫仓促作出决定。由于各国代表团对于所涉的庞大财政要求进行审查的机会不多或没有，委员会即将作出的决定不过是形式而已。他本国的传统作法是，在立法部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重要的预算要求应受到积极的审查，可是，就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而言，根本没有提供时间进行适当分析，更不用说进行协商或提出修订建议。

59. 秘书长说明第3段提出的、1986—1987年两年期纳米比亚所涉的方案所需经费总额概要只是局部的。除了根据方案预算第3C款拨出的数额11,236,800美元外，美国代表团要求根据第3B款和第27款用于纳米比亚有关的方案的资源估计数。虽然据估计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1986—1987年两

年期这段时期大约举行 340 次会议，可是，对于这些机构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没有提供具体细节。因此，必须从预算中开支的角度来看待净追加经费 4,550,800 美元的要求。

60. 由于对理事会 1987 年期间预计需要的 40 次出差没有提供细节，（见第 21 段），很难理解会员国有什么保证证明所有这些出差是合理的，与出差有关的 729,000 美元的数额用途是正当的。

61. 美国代表团反对第 23 段中的建议，即认为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应当偿付理事会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任何其它组织应交的会费。

62. 关于在拉丁美洲举行一次国际讨论会（需要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破例），理事会象以往几年那样，假定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支付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的费用。然而，美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能够执行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要求东道国政府负担这些开支。第 32 段指出，讨论会需要进行一次审查团，美国代表团虽然了解到这种需要，可是，希望会议事务部在派出任何工作人员之前应当作出一切努力评估需要。美国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当一名工作人员出席讨论会时，在纽约的新闻部需要一般的临时助理人员，因为在这么一段短的时期内，现有的工作人员应当能够为一位同事补工。

63. 关于第 35 段中的建议，即认为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应当资助专家参加四个讲习班，如果联合国负责他们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美国代表团不敢说这些专家能够提出不偏不倚的意见。

64. 特别是对于象纽约的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办事处提供数达 401,600 美元的拟议支助的员额需要，美国代表团要求更具体的细节。美国代表团反对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该办事处提供任何经费以及偿付西南非民组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其它两个解放运动的旅费（参见第 39 和 41 段）。

65. 美国代表团不禁要问，在财政压缩的时期，为什么要在总部以外举行特别全体会议？纪念理事会成立二十周年并不构成充分的理由，关于员额需要和这些会议所涉及的费用，美国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需要 13 名工作人员那么多（参见第44段），并想知道所有这些工作人员是从纽约派出，还是一部分由当地办事处提供。虽然该段的内容是指一个两天的新闻记者集会，费用的细目表中的有关旅费和生活费部分显然是照 11 天计算的，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充分解释要求的数字 96,000 美元。如果新闻记者的旅费和生活费由联合国支付，他们能否对有关事件提供一项客观和独立的分析是很成疑问的。美国代表团对于新闻部在一名新闻干事缺勤期间需要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也提出异议。

66. 美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在第 48 段中关于员额提高职等的建议。

67. 关于第 53 段中列出的购买、印刷和散发其它材料 709,000 美元这笔数额，它注意到文件 A/41/24(第二部分) 列出的有关项目包括海报和纪念章，在财政节约时期，这种需要显然是不实在的。

68. 关于第 55 段中提到的建议，即认为 500,000 美元拨款的使用应取决于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后作出的决定，美国代表团反对提供的经费的用途由解放运动、而非由会员国决定。

69. 关于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信托基金拨款 150 万美元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反对将经常预算经费用于业务方案。

70. 尽管理事会作出保证，表示在制订其 1987 年工作方案期间以考虑到联合国的财务状况，然而美国代表团看不到理事会本身厉行节约。美国代表团注意到目前建议的追加经费 4,550,800 美元比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对统一项目核准的追加经费多了 100 万美元，因此要求对追加经费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71. PERKOVIC 夫人（南斯拉夫）说，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一个最优先问题，该国被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占领一天，将继续成为联合国最优先的问题。南斯拉夫代

代表团注意到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特别重要，其工作方案包括了协助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很多成份，因此，支持A/C.5/41/38提出的建议。

72. BANGURA先生（塞拉利昂）赞成南斯拉夫代表的意见。纳米比亚领土在国际社会的合法地位一天被剥夺，所有会员国应当继续资助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方案。

73. 咨询委员会对于文件A/C.5/41/38第48段提出的建议可能妨碍秘书处为促进文件指出的活动所需的支助。因此，它呼吁各成员对有关员额提高职等给予充分考虑，并核准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信托基金提供的150万美元。第79段(a)和(b)证明，为了取得重大的节省，理事会已经减少了很多活动水平。

74. KAZEMBE先生（赞比亚）说，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考虑到联合国的困难财政状况，预算需要比往年减少了110万美元。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特别责任，如果充当联合国会议地点的某一国家不愿负担有关的额外费用，不应因此而决定不在该国举行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应由联合国负担费用。

75. ANNAN先生（预算司司长）反驳美国代表团关于文件A/C.5/41/38没有提供完整的情况的指称时说，第82段对有关情况提供了全面的说明，并指出有关资源适用于1986—1987年期间的方案。上述文件又指出，要求的1987年的资源显然比1986年提供的经费超出了100万美元。1987年的所需经费表面上增加是由于利用1987年一部分的经费支助1986年的部分经费需要，因为这些需要超过了1986年的原订估计数。

76. 美国代表团又问及为什么联合国应当负担西南非民组参加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活动涉及的费用。大会曾多次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在可行的情况下豁免各民组解放运动有关的费用。在本年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已同意这样做，然而，尚未能够说服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采取类似的行动。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7. 关于用一般助理人员代替新闻部派出的、为讨论会和讲习班服务的工人

员的问题，他说，这些助理人员的需要取决于何时举行讨论会或讲习班。举例说，在1月或9月，由于新闻部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人数有限，必须应付联合国主要的会议，就需要这些助理人员。然而，值得考虑的一点是，新闻部也许能够尽量利用资源以应付因派出工作人员为其它会议服务而缺少人手的情况。

78. 关于偿付西南非民组旅费的问题，他说，稍后将向美国代表团提供细节情况。

79. 关于新闻记者集会的问题，他说，虽然集会只进行两天，可是预算提供11天，因为新闻记者将在整个特别全体会议期间停留整段时期包括一个周末。

80. MUDHO先生（肯尼亚）以会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时向赞比亚代表保证，会议委员会的建议绝对不是为了作出显然引起它的代表团关注的结论。

81. 他以肯尼亚代表发言时，完全赞同塞拉利昂代表对理事会在文件A/C.5/41/38第48段中的请求表示的意见。

82.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预算司司长提供的资料，可是表示美国代表团对于预算方案中的若干款的估计所需经费仍然不大能理解，他期待获得要求的其它资料。

83. 主席建议，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通知大会：假如核准其报告（A/41/24）第二部分）和Corr. 1)中的关于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建议，1986—1987年两年期将需要共达4,499,800的追加经费（1B款下221,800美元；3C款下，4,239,800美元，27款下238,200美元）。会议事务费不超过602,500美元；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所需费用综合说明将审议这笔费用。

84. GREGG先生（澳大利亚）说，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澳大利亚设法保证对现有的资源作最有效的利用，并高兴地注意到在本年度为减少非必要开支作出的努力。因此，澳大利亚对于表现的加紧节约态度基本上表示满意，鉴于国际

社会对理事会的工作给予高度的优先，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理事会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提案。

8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经根据主席建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86. 提案以96票对4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87. DANIELSSON先生(瑞典)解释投票理由,他瑞典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责任。因此,瑞典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瑞典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主要捐款者之一,瑞典代表团欢迎理事会自己提议对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瑞典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和上一年相比,活动方向逐渐改变,采取了一些节约措施。但是,瑞典代表团希望看到纳米比亚理事会更仔细地进行分析,将活动进一步集中。活动应当由专家进行计划,并仔细监测和评估。鉴于目前的财政危机,仔细检查更加重要。由于这些原因,瑞典代表团略带犹豫地投票赞成该提案。

88. HADWEN先生(加拿大)说尽管和上一年相比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经费要求降低了,但是在特派团、文件制作和会议数量方面仍有进一步节约的余地。加拿大代表团还对员额升级的提议和东道国没有同意支付附加开支的情况下在拉丁美洲举行一次国际讨论会的提案表示关注。因此,他在表决时弃权。

89. HOLBORN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和前几年一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投反对票。投反对票是出于预算考虑,并不反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这一重要实质问题的立场。他一方面赞赏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所作的努力,同时他感到在规划1987年活动时还没有实行最大的克制。而且,规划的有些活动未必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

90. KOUNDJIA先生(中非共和国)说投票时他错按了“弃权”扭。他要求记录表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原打算投赞成票。

91. MUSTONEN女士(芬兰)强调及时公布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重要性。为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确定的经费要求比较切合实际。但是,芬兰代表团对为某些目的不明的会议提议筹资和对大会第31/140号决议提出的一般原则不断出现例外有保留。理事会工作方案的重点应当更趋于对纳米比亚人民更有利的活动。

92. 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一致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的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提案。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也负有特别责任，非洲国家希望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那些代表团能参加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斗争，特别是因为有些代表团说它们的投票是出于经费考虑，而不是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

93. MURRAY 先生(联合王国)说众所周知，联合王国政府坚决赞成纳米比亚独立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正在审议的文件(A/C.5/41/38)提出的所涉经费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提议的会议和讨论会过多，并难以确定其益处。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该提案。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文件提出很晚的意见。

94. MAJOL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完全是因为预算原因而弃权。而且，由于没有及时提出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说明，意大利代表团未能仔细考虑，特别是由于所涉数字很大，而联合国又处境困难。众所周知，意大利政府主张纳米比亚尽快独立；意大利代表团弃权决不反映意大利代表团对该问题本身立场。

95. SINCLAIR 先生(圭亚那)说如果投票时他在场的话，他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

96. 由于南非顽固不化，又得到一些强大的西方朋友的支持，因此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不断拖延，纳米比亚人民的苦难也不断延长。圭亚那代表团感到那些能够迫使南非进行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国家应当以积极行动来配合对开支水平表示的关切。他原本希望不需要每年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工作方案。存在这种需要只说明南非顽固不化同那些和南非勾结使之继续统治纳米比亚的国家缺乏政治意志。

97. KOOIJMANS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投票反对提案只是出于预算考虑。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没有适当考虑联合国当前的财政状况。

98. SABA 先生(布尔基纳法索)说，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投票时不在场，他

希望记录表明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原本会投票赞成该提案。

议程项目 11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A/41/11;
A/C.5/41/L.5）

决议草案 A/C.5/41/L.5

99. NTAKIBIRORA 先生（布隆迪）以该项目非正式协商主席的身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序言部分第三段“比额”一词因是复数，因为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决定所有分摊比额的根本依据。非正式协商中曾努力照顾各代表团关切的事项。会费委员会提出了几种分摊经费的方法，第五委员会对哪一种方法也不完全同意，有的则被坚决拒绝。大家认为由于大会没有给会费委员会具体指导，结果就不大满意。因此，为了减轻大会 1987 年的任务，必须填补立法方面的空白。

100. 为了使会费委员会给今后关于这一项目的谈判奠定基础，决议草案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寻找更符合支付能力原则的方法。换句话说，委员会成员不应为不属于他们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浪费时间，对此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大会有关会费分摊的所有决议都作了明文规定。希望会费委员会能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10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 A/C.5/41/L.5 号决议草案。

102. 就这样决定。

103. KASTOFT 先生（丹麦）说，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令人欣慰。

104. ABRASZEWSKI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参加了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十分重视将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会费分摊额的基本标准。因此，波兰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按照第一段将大部分时间用于执行和进一步改善现在使用的方法，并考虑到现有方法中低收入和付息宽减公式等因素。还需对这一点做些怎

释，因为第一段不太清楚，甚至有些含糊。

105. GAMA FIGUEIRA先生（巴西）说尽管巴西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法不满意，但还是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过去所有有关决议是指大会第31/95A和B号，第34/6号，第36/231A号，第37/125号，第38/33号和第39/247B号决议。既然支付能力仍然是确定会费分摊额的根本标准，就指望会费委员会能确立低人均收入宽减公式的上限等，改善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之间限度规定的各个分摊比率的变化方法，改进现有的宽减公式，以便照顾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忧虑。关于第一段，希望会费委员会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并决定不再进一步发展会员国未予支持的备选方法。巴西代表团认为显然不应当再就备选方法1、3、4以及委员会报告（A/41/11）第四章的假设进行工作。

106. BANOUM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希望澄清一些看法。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支付能力是指过去有关决议中所指的支付能力，今后也是这样。决不应当将这一段看作是比原有决议后退了一步。第一段中所表示的概念意味着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特别是考虑到自己的任务，将拒绝一些它的报告中拟订的主张，只在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和原先决议有关规定确定的任务范围内行动。

107. FERNANDEZ MAROTO先生（西班牙）说决议草案是一个平衡和灵活的文件。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信任会费委员会按照第五委员会的愿望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108. FERNANDEZ de COSSIO先生（古巴）说会费委员会不应超越其任务范围，不应脱离大会第34/247E号决议规定的支付能力，违背现有的方法去进行研究。因此，第一段的意思是会费委员会应当继续按现有方法工作，以便实现更公平地分摊比额。古巴代表团反对A/41/11号文件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希望会费委员会考虑他的意见。

109. EMERSON夫人(葡萄牙)说她的理解是会费委员会不仅要设法改进现有方法，还要继续研究符合支付能力根本标准的其他备选方法。A/41/11号文件中提出的四种备选方法，只有第一备选方法考虑了这一标准。因此，她的理解是会费委员会将把时间用于研究这一备选方法。

110.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尽管决议草案没有完全按照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忧虑，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是参加了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序言部分第一段重申了迄今为止就这一项目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9/247B号决议。按照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会费委员会必须保证所选的确定公平分摊比额的方法中反映支付能力的原则。序言部分第四段也十分重要。希望会费委员会铭记分担财政责任的必要性并考虑实现这一点的措施。虽然第一段要求会费委员会继续就方法进行工作，这并不意味着接受其报告中提出的任何方法。

111. KHAN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第一段中提到的任务的根本依据是大会第39/247E号决议。这一方面，他提请注意会费委员会报告第67-74段中所讨论的沙特阿拉伯提案。虽然对提案的初步结论可以赞许，但还应作更多的工作。结论集中讨论85%到35%的分级基准宽减变化幅度，但是希望下一年会费委员会能对85%到10%这一更宽的幅度进行试验。还应适当注意实际支付能力的标准和特别是按照当前财政状况，会员国必须履行《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高级别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有讨论联合国预算的筹资问题，希望决议草案以某种方式填补这一缺口。

下午6时40分散会。